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333-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理工大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7168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333-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438,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启当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解密。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解密。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张兴朕 联系方式：0451-85975676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荣涛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86391973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张荣涛 电话：86391973

备注：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

联系人：张兴朕

联系电话：0451-85975676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2号

联系人：张荣涛

联系电话：8639197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电子响应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 **）的投标保证金”。</p>
--------	-----------	--

1 6	电子招投 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 7	电子响应 文件签字 、盖章要 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 总价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响应须知

1. 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同时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 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响应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6. 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解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解密程序

1.1 供应商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解密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3.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3.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供应商首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 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1.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3磋商文件

1.4响应文件

1.5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5.1服务时间：

5.2服务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

面澄清及承诺。

7.包装、装运及运输

7.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7.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7.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验收

9.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9.2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9.3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0.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售后承诺等）

11.违约条款

11.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11.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3.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成交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成交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主要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统一的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制度组织管理、流程制度，建立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数字化资源档案，完善基于数据的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项目评价体系，健全学生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成果数据管理、成果应用，形成基于数据的学生能力成长画像，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践教学信息管理。

合同包1（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供货。合同签订后，即启动开发，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模块开发，60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交付给采购人试运行，合同履行期内向采购人每月提交开发进度表和开发任务落实情况。如无法按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双方友好协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理工大学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系统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异议，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验收要求	1期：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软件开发需求分析说明书》及经双方确认之需求变更等文件为项目验收的依据。2）在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及系统验收所需的符合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可运行系统、技术文档等合同所要求的内容。以上内容以书面文档、介质或软件系统实体等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双方在《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验收报告》为系统验收通过的标志。3）项目总体完成以后，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4）采购人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5）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其他	<p>一、质保期。二、售后服务要求：一、质保期：三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二、售后服务要求：1）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专门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工作时间将即时响应。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2）遇到软件故障而导致软件产品不能正常运行，首先在4小时内响应并通过远程技术支持。远程无法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3）培训：为甲方提供针对不同角色用户的系统管理、使用培训。</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	套	1.00	438,000.00	43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要求</p> <p>系统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应充分支持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应用需求和未来发展，确保整体架构设计的科学性、数据结构设计的合理性、设计的先进性、部署的灵活性，确保系统整体性能优越。</p> <p>1.须提供非开源正版数据库软件。数据须每天全量备份，7天覆盖循环，确保数据安全。数据库要求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达梦等主流数据库。</p> <p>2.兼容能力：应用发布要求支持WebSphere、Weblogic、resin、Tomcat等主流中间件。</p> <p>3.部署支持：要求支持私有化部署，支持集群部署，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p> <p>4.技术架构：系统须遵循标准化原则，必须符合相关最新版国家标准、教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及学校标准。构建以数据层、通用构件层、服务层、应用层以及展现层为核心的总的系统架构，采用三层(多层)B/S结构的方式进行架构设计。前端采用单页化技术提高展现响应速度；中间层采用组件化设计实现模块功能；数据访问层采用数据持久化技术实现数据的访问，以数据库连接池实现，并采用缓存的设计，以保证系统的性能；</p> <p>5.浏览器：支持主流浏览器（包括IE9-11、Edge、Chrome、360、Firefox、Safari、百度、遨游、搜狗、QQ等），无需复杂的浏览器客户端设置即可顺利访问系统。手机版可以支持安卓设备、IOS Safari浏览器等。移动端采用HTML5页面技术，自适应不同大小屏幕，支持微信企业号，钉钉等，用户无需复杂配置即可实现移动办公。</p> <p>6.运行环境: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云服务器、Docker容器。</p> <p>7.用户零编程：用户无需编程就可以自定义出适合本校的各种业务应用。</p> <p>8.源代码：系统源码需简洁规范易读，各模块之间耦合度较低，便于二次开发，提供云开发平台、开发文档及代码示例等，支持数据建模、代码检测、代码合并等。</p> <p>9.日志管理：记录、查看所有用户（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所有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支持日志审计，形成符合安全审计要求的日志。</p> <p>10.集成架构：能够提供Webservice、Rest等多种接口模式，能够提供配置化的应用服务注册、事件管</p>

理、接口管理、资源管理功能；能够方便的与将多个业务系统或者流程通过集成平台进行融合，无需过多开发和调试。

11.系统须遵循用户界面友好性原则，针对页面展示和操作都采用当前互联网中主流的用户界面UI设计框架，结合系统的特点加以优化，使得用户操作方便，具有纵横向菜单导航栏，支持多任务同步办公和切换，提高系统使用效率，确保信息发布、公文处理等各模块操作页面中用户界面风格统一。

12.优化移动设备的访问支持，加强用户的触控操作体验。能够通过 APP、微信、钉钉等多种提醒方式推送人性化的操作指令，让用户能方便、即时、快捷地处理工作事务

13.所有业务模块基于统一的用户界面设计，各业务模块做到完全无缝整合。各业务模块基于动态数据设计，具备数据自定义能力。

14.所有业务模块需要基于角色的授权管理，方便灵活地对各级用户（不少于3级）进行授权。

15.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所有业务模块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

16.基于教育部《学校管理信息标准》和相关GB数据标准设计，并遵循相关学校标准。

17.平台必须具有严格的安全机制，包括真正的三层结构（数据层、应用层、WEB层）、严格的身份授权机制（按角色、数据表、字段等授权）、敏感数据的监控预警等，从全方位确保整个平台的安全可靠。响应供应商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18.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19.数据校验：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20.监控预警：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21.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22.应急处理：若系统出现网络安全漏洞或病毒感染，应在24小时内及时进行修补、清除或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隐患并出具处理报告。

二、功能模块

1.展示竞赛相关资讯，如通知公告、竞赛动态、竞赛成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宣传、相关下载等；网站设计要求美观大方，布局合理。可按实际使用要求定制。

（1）资讯展示包括栏目：通知公告、竞赛动态、竞赛成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宣传、相关下载排序按照最新发布的时间倒序排列，列表页展示资讯标题、发布时间，点击可查看详细的图文内容支持查看pdf新闻、作者、发布时间、可下载的附件。

（2）竞赛动态展示状态为竞赛未开始、竞赛报名中、竞赛进行中、竞赛已结束的竞赛，优先展示竞赛报名中状态竞赛，展示竞赛名称、状态、发布时间，点击可查看竞赛详情查看报名时间、竞赛时间、已参赛团队、竞赛介绍、报名要求、相关通知、主办单位、竞赛年份等详细字段。报名进行中状态的竞赛可进行竞赛在线报名；只有学生可以进行报名，教师和其他角色只能查看竞赛信息。

（3）快捷服务展示当前角色的常用操作功能列表，在已登录的情况下，可点击跳转到对应的功能页面。

（4）展示当前用户的姓名，下拉菜单展示对应角色的常用操作，如果当前用户为多个角色，可以进行角色选择操作，进入后台后也可进行切换操作。登录后，同时也支持退出登录，退出登录后部分功能不可用并显示登录提示。

（5）查看竞赛报名信息并在登录状态下可以报名、上传竞赛作品。报名需填写的信息包括：赛项、队名、指导老师、参赛学生、作品名称、作品附件（选填），报名成功后可查看本竞赛团队成员情况、晋级情况、获奖情况。

（6）竞赛报名过程中，学生可以通过在线搜索或查阅“导师库”中当前竞赛下相关导师信息，如有导师个

人主页的可直接跳转至各学院导师个人介绍主页。

2.学生个人中心

(1) 学生登录成功后才能进入学生个人中心。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后，以校内学号登录。

(2) 我的竞赛包括已报名的竞赛、已晋级的竞赛、已获奖的竞赛三个类别，已报名的竞赛展示详细的竞赛报名信息包括竞赛名称、竞赛标题、指导老师、成员、报名时间等，在报名结束前支持修改报名信息和取消报名的操作；已晋级的竞赛展示竞赛负责人确认晋级的报名信息，可以查看晋级状态、晋级级别；已获奖的竞赛展示竞赛负责人确认获奖的竞赛，展示获奖奖项、如竞赛负责人上传证书附件或者制作电子证书，学生可直接进行查看和下载证书。

(3) 我的奖励展示已获得奖励的竞赛，包括竞赛名称、竞赛级别、竞赛年份、指导老师、成员、团队码、获得奖金。

(4) 成果申报展示已进行成果申报的列表，可根据成果类型进行筛选，查看申报状态、申报详细信息：申报时间、申报类别、指导老师、成员信息。审核之前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提交之前可保存草稿操作。

(5) 我的社团展示所申请的社团记录信息。包括社团名称、申请时间、申请人、申请材料。

(6) 成果申报

学生可对竞赛、论文、期刊、专利、体育、文艺活动等类型的成果申报，需首先满足成果申报在开启时间范围内。

竞赛信息需提交：竞赛名称、获奖级别、获奖时间、获奖奖项、队伍名称、作品名称、成员、指导老师、证书扫描件。

学术论文需提交信息：论文名称、期刊名称、论文类别、期刊号、作者数量、发表年月、作者、指导老师。

专利需提交信息：专利名称、专利型、专利权人、专利号、授权日、发明人、指导老师、证书扫描件。

文艺活动需提交信息：活动名称、级别、获奖时间、获奖奖项、获奖人、指导老师、证明材料上传。

提交的成果申报审核之前可进行再次修改和撤销的操作。已审核通过的将可以进行成果清单的导出。

3.教师个人中心

(1) 教师登录成功后才能进入教师个人中心。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后，以校内工号登录。

(2) 我的竞赛包括所指导的已报名的竞赛、已晋级的竞赛、已获奖的竞赛三个类别，已报名的竞赛展示详细的竞赛报名信息包括竞赛名称、竞赛标题、指导老师、成员、报名时间等，在报名结束前支持修改报名信息和取消报名的操作；已晋级的竞赛展示竞赛负责人确认晋级的报名信息，可以查看晋级状态、晋级级别；已获奖的竞赛展示竞赛负责人确认获奖的竞赛，展示获奖奖项、如竞赛负责人上传证书附件或者制作电子证书，学生可直接进行查看和下载证书。

(3) 我的奖励展示已获得奖励的指导竞赛，包括竞赛名称、竞赛级别、竞赛年份、指导老师、成员、团队码、获得奖金、获得工作量。

(4) 成果申报展示已指导成果申报的列表，可根据成果类型进行筛选，查看申报状态、申报详细信息：申报时间、申报类别、指导老师、成员信息。

(5) 教师可以在个人中心，进行竞赛立项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支持修改、撤销、保存草稿。需首先满足申报配置为开启时间范围内，如申报时间结束则无法申报。立项申报需填写的信息包括：竞赛负责人信息、项目及成员基本信息、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预期成果、项目申请经费预算、竞赛通知文件上传。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可进行提交或者保存草稿的操作，已提交的可继续查看审核状态，同时也支持再次修改、撤销。

4.管理员个人中心

(1) 管理员登录成功后才能进入管理员个人中心。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后，以校内工号登录。

(2) 管理员可跳转到管理后台，根据自己权限进行管理。

5.支持接入端

系统需要接入学校教务在线，支持接入端访问。主要包括资讯信息查看。

6.组织管理

(1) 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支持至少4级组织架构定义（校、院、负责人（或教师）、学生），并可扩展为N级，组织框架可与用户数据、资源数据形成关联与联动，所有业务模块需要基于角色的授权管理，方便灵活地对各级用户进行授权。

(2) 可查看系统的所有用户基本信息、角色权限、组织信息，对用户进行各角色的设置，对系统官网进行基础配置。可设定督导角色，只对系统相关功能只可以查看，过程中可在页面拉出文本框向院级管理员发送站内信。

(3)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查，基本数据录入，支持批量导入，数据导入时，可检索数据错误并提示。

查看已导入的用户数据列表，可根据学院、工号、姓名、学号、角色进行搜索查询。

可新增或修改用户信息，用户信息包括：工号/学号、状态、姓名、所属部门、角色、专业、性别、年级、班级、手机号码、邮箱。

(4) 角色管理

查看已设置的角色列表，包括角色名称、角色编码、状态、排序。

可新增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称、角色编码、状态、排序、数据权限。

可设置用户角色，赋予用户对应角色权限，例如：校级管理员、院系管理员、竞赛负责人、团委管理员、研究生管理员、教师、学生等。

(5) 权限管理

实现对用户的权限管理，可增加、删除、修改用户的权限及开启、停用功能。将同步的校内人员和开通账号的校外人员定义为校级管理员、院系管理员、负责人、团委、研究生管理员、教师，学生用户角色，不同角色的账号权限可由超级管理员账号设置。校级管理员可设置院系管理员及以下的角色；院系管理员可设置负责人角色；指导老师：教师信息自动同步；学生：学生信息自动同步。

(6) 日志管理

实现对系统所有有关操作的日志记录查询统计分析管理。

7.工作台

(1) 管理员可查看系统当年参赛、已立项、已执行等相关数据统计、查询系统的待办事项，各角色可查看对应的操作流程。

(2) 数据概览，查看本校竞赛数据概览，包括：本年度校赛项目、已执行竞赛、执行中竞赛、待执行竞赛、本年度参赛人数、指导老师人次、参赛学生人次。

(3) 待办事项，查看当前角色的待办事项列表包括待审核新闻项、待审核立项数、待审核报名通知数、待审核成果申报数。

(4) 点击可跳转审核模块，进行审核。

(5) 帮助中心，可查看校管理员、院管理员、竞赛负责人等的操作手册。

(6) 可根据模块进行每个步骤的具体图文操作查看。

8.资讯管理

(1) 竞赛负责人和校院管理员都可以在平台发布通知、公告、竞赛成果等资讯，竞赛负责人发布资讯需

要通过院管、校管的审核。

(2) 轮播管理。校管理员和院管理员可新增轮播图片、选择对应跳转资讯，查看已发布的轮播资讯并可以进行修改和删除的操作。

(3) 资讯发布。竞赛负责人进行新建资讯，需要填写资讯标题、对应栏目、编辑图文内容支持上传图片、视频、PDF，同时支持上传附件。编辑完成支持预览、提交审核。

(4) 竞赛负责人提交资讯审核后，可查看当前审核状态、审核记录、资讯详细信息。审核通过后将发布至竞赛信息门户中，未通过的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

(5) 校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已发布的资讯列表和详细信息，并有权限进行删除。

(6) 资讯审核，校管理员和院管理员可在该模块进行资讯审核，查看审核资讯列表显示资讯标题、栏目、作者、提交审核时间，操作对应审核、驳回、填写审批意见、查看审核记录。

9. 官网配置

(1) 对官网基本文字和素材进行配置，包括官网logo、页脚技术支持号码、登录地址、页脚logo、官网背景图片等信息。

(2) 仅校管理员有权限进行配置。

★10. 成果申报管理

★(1) 校、院管理员对学生提交的竞赛、论文、期刊、专利、体育、文艺活动成果进行审核，对竞赛负责人提交的竞赛成果申报进行审核。

★(2) 管理员查看已认定的竞赛、论文、期刊、专利、体育、文艺活动成果等汇总成果数据并可以按照年份导出已认定成果表格。学术论文的目录清单根据学校提供的目录内置到系统，由学生选择目录后提交。

★(3) 成果申报审核

校管理员和院管理员可对学生提交的各种类型成果进行审核操作，可查看待审核列表，竞赛成果信息包括：竞赛年份、竞赛类型、竞赛名称、获奖级别、奖项、所属学院、提交人、指导教师、申请时间、详情对应审核操作、审核记录、修改。其他成果包括信息：申报类型、项目名称、所属学院、提交人、第一指导老师、申请时间、详情对应审核操作、审核记录、修改。

★(4) 成果管理

校管理员可查看本校已认定成果数据列表并可以按照年份、竞赛、级别、学院、学校的维度进行筛选和导出。

院管理员可查看本院已认定成果数据列表并可以按照年份、竞赛、级别、学院、学校的维度进行筛选和导出。

★(5) 成果申报开关配置

校管理员可对成果申报的开关进行配置，开启状态教师才能进行立项申报。

开启状态同时还需要设置成果申报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系统根据时间范围判断学生是否可以正常申报。

★11. 奖励管理

★(1) 奖励配置

根据本校的奖励政策配置奖励的奖金及学生的学分、加分、教师的工作量。

★(2) 奖金配置

对学科竞赛的对应级别和奖项的学生和指导老师奖金进行配置，可根据每年度的竞赛类别、竞赛级别、各奖项进度对应的奖金配置填写。可复制上一年配置，系统自动录入至当年奖金配置中。可进行再次的

修改，系统将会重新计算。

★（3）教师工作量配置

对学科竞赛的对应级别和奖项的指导老师工作量进行配置，可根据每年度的竞赛类别、竞赛级别、各奖项进度对应的工作量配置填写。可复制上一年配置，系统自动录入至当年工作量配置中。可进行再次的修改，系统将会重新计算。

★（4）学分加分配置

对学科竞赛的学分加分进行配置，可根据不同奖项、竞赛等级、竞赛类别进行加分的配置。可复制上一年配置，系统自动录入至当年课程加分配置中。可进行再次的修改，系统将会重新计算。

可根据“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进行学分加分配置规则设定，进行不同的加分计算。

★（5）奖励认定及发放

系统基于成果认定的结果为学生及老师自动生成奖金及学分、工作量相关的奖励信息，学生和教师查看奖励信息。

★（6）奖励确认

根据奖励配置自动计算学生教师奖金、教师工作量，可查看初步计算奖励列表，包括竞赛名称、竞赛级别、竞赛类别、获得奖项、所属学院、成员、指导老师、参赛学生奖金、指导老师奖金、指导老师工作、查看证书。

可取消单条奖励或重新计算奖励。

★（7）已认定奖励查看

查看最终奖励列表，可根据年份、竞赛类别、竞赛级别、学院、竞赛名称进行筛选和查看。

同时支持已认定奖励数据的导出。

★（8）已认定学分查看

可查看本校学生的已认定学分加分列表和详细获取加分列表。

展示信息包括：学生学号、姓名、所属学院、已认定学分、专业、获取明细。

★（8）奖励规则说明

奖励规则以《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规则》为准。

11. 立项申请与审核管理

（1）教师可每年度进行竞赛立项申报，院管理员对竞赛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已立项的竞赛申报人则成为竞赛负责人，可以对竞赛进行执行和管理。

（2）立项审核

已通过的竞赛负责人，竞赛信息将会自动收入到系统的竞赛的信息中

校管理员和院管理员可查看待审核立项申报列表，展示提交人、所属学院、竞赛名称、申请时间、立项详情，对应审核操作进行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并填写审批意见进行确认。

已通过的申报竞赛，如果是系统没有收录的，将会自动生成竞赛清单和当前年份。

已通过的竞赛负责人，竞赛信息将会自动收入到系统的竞赛信息中。

（3）立项管理

申报列表，可以查询审核通过、待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申报数据。

对待审核的申报，进行审核操作，可对申报进行修改。

已通过的申报竞赛，如果是系统没有收录的，将会自动生成竞赛清单和当前年份。

校管理员和院管理员可查看所有立项申请列表，可根据年份、认定类别、审核状态、学院、竞赛名称进行搜索查询和导出，每条立项申报可对应查看审核记录和进行撤销操作。

（4）申报开放配置

1

校管理员可对年度立项申报的开关进行配置，开启状态教师才能进行立项申报。

开启状态同时还需要设置立项申报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系统根据时间范围判断教师是否可以正常申报。

★12.竞赛清单管理

★（1）校管理员可在该模块管理本校认定的竞赛清单，院管理员可在该模块管理学院级认定的竞赛清单。系统可批量导入竞赛清单、导出清单，单独新增竞赛、编辑竞赛清单信息。竞赛清单支持国、省、校三级维护，同时还可以查看历届竞赛的概况。

★（2）新增或导入竞赛清单

校管理员在系统新增竞赛清单，需填写信息包括：竞赛清单名称、竞赛类别、所属学院、所含级别（国、省、校）、单年竞赛名称。信息填写后则新增成功。

导入功能支持批量新增竞赛清单，下载清单模板，在表格中填写对应的竞赛清单名称、竞赛类别、所属学院、所含级别（国、省、校）、单年竞赛名称，再进行系统的导入即可完成。

★（3）管理竞赛清单

查看已新增的竞赛清单列表，可查看竞赛清单名称、所含级别、竞赛类别、所属学院、历届赛事数，对应操作可编辑、删除、查看历届竞赛概况。

★（4）生成单年竞赛

对每年度的竞赛进行生成，可批量选择竞赛，生成后自动录入到竞赛执行模块中，可以直接进行竞赛负责人的设置。

13.竞赛执行管理

（1）竞赛负责人对已创建的单年竞赛进行管理和执行流程，可以对所负责竞赛设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编辑竞赛信息和通知内容，线上发布报名通知，竞赛报名通知发布后可以在官网显示，并支持学生直接在报名通知页面进行在线报名。报名、获奖数据导入和查看，国、省、校竞赛数据联动，可以从校竞赛获奖晋级到省竞赛报名，省竞赛获奖晋级到国竞赛报名。

（2）院管和校管可以查看属于本院和全校的竞赛以及竞赛数据，对竞赛负责人提交的竞赛通知、费用进行审核，审核最终通过后则发布至信息门户“竞赛动态”中。

（3）学生可选择系统内报名。（个人或者团队）

（4）查看竞赛列表

查看执行竞赛列表，包括竞赛名称、竞赛状态、竞赛负责人、所属学院、等级、竞赛类别、认定类别、已报名团队、竞赛通知发布状态、总结资料上传状态。

校管理员有权限修改竞赛负责人，其他角色只能查看，校管理员可根据年份、状态、竞赛类别、竞赛名称等条件进行搜索查询竞赛。

（5）管理竞赛基本信息

竞赛负责人可对所负责的竞赛进行基本信息的维护，维护信息包括：竞赛名称、竞赛时间、报名时间、报名方式、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介绍、竞赛附件信息等。

竞赛发布报名通知后报名进行中状态，竞赛信息将不支持修改。

（6）发布报名通知

竞赛负责人可以在线发布竞赛报名通知，发布之前需先完善竞赛基本进行。

报名通知信息包括：竞赛年份、竞赛级别、竞赛名称、赛项、赛项报名时间的配置、报名限制的配置、竞赛时间、报名时间、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竞赛介绍、报名要求、通知附件、报名表的配置；填写完成后可进行提交审核。

在竞赛执行列表，可查看报名通知的审核状态。

(7) 报名通知审核

校管理员对竞赛人提交的报名通知进行审核，可查看待审核报名通知列表，查看报名通知详细信息并对其进行审核操作，可填写审批意见、删除、查看审核记录。

报名通知审核通过后，报名通知自动发布至信息门户—竞赛动态中。学生可在线进行报名流程。

报名通知审核不通过，竞赛负责人可再次修改进行提交操作。

★(8) 上传竞赛总结

具备竞赛结项功能，可在线进行竞赛总结，竞赛成果、竞赛项目、竞赛经验四类总结填报。

14.竞赛信息与数据管理

(1) 对已认定和立项成功的竞赛进行竞赛信息的管理，同时还可以查看按年份查看所有竞赛相关的报名信息、作品、获奖数据等。学生完成在线报名后，管理员可查看汇总的报名信息，竞赛负责人可查看自己所负责竞赛的报名信息。

(2) 竞赛信息

已生成单年竞赛列表，根据年份、等级、层级、名称搜索竞赛，系统提供高教学会竞赛目录清单级别参考定义。

可设置竞赛负责人、所属组织、等级、竞赛信息、删除竞赛。

(3) 竞赛数据

报名数据：可导入和导出、显示系统内已报名的数据和手动导入的数据；包括字段：团队码、赛项、队名、指导老师、参赛学生、作品，对应操作可查看详情和修改报名信息。

作品数据：显示已上传的作品列表、可手动上传、下载/批量下载；包括字段：团队码、赛项、队名、指导老师、参赛学生、作品上传状态，对应操作可查看和下载作品、上传作品。

获奖数据：显示已导入和已认定的获奖数据，可导入和导出、在线分配奖项、上传和下载证书附件；包括字段团队码、赛项、队名、指导老师、参赛学生、获奖时间、获奖奖项、晋级状态、证书状态。

★15.竞赛数据统计与分析

★(1) 查看当前系统执行竞赛的参赛、获奖数据统计和图表分析；查看排行榜国赛本校获奖数据及对应数据分析。

★(2) 竞赛数据查看

查看当前所执行竞赛列表，可根据年份、竞赛级别、竞赛类别、所属学院、竞赛名称进行搜索查看。

展示每个竞赛对应的获奖总数、每个奖项的获奖数量、参赛队伍、参赛人数、参与专业数。

可导出竞赛获奖统计表格

★(3) 数据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可按照年份、竞赛类别、竞赛级别认定类型等不同维度进行筛选查看。

查看本校竞赛数据统计：获奖数量、参赛人次、获奖队伍、参赛队伍、获奖学院数、参赛学院数、获奖专业数、参赛专业数、获奖率、各个奖项的获奖数量；前15名获奖竞赛趋势图。

学院获奖统计数量和专业获奖统计数量排名列表，由多到少排列，可导出统计表格。

★(4) 数据画像

根据学校、学院、竞赛/项目纬度数据，分析统计并生成数据画像。

根据学生、教师纬度数据，分析统计并生成数据画像。

可对画像结果数据导出画像图表。

可对画像结果数据导出各画像纬度的明细数据。

16.导师库

(1) 具备自动归类各竞赛指导教师，形成学校的导师库。

(2) 具备校管理员、院管理员可以编辑维护所属校或院级下的导师库信息。

★17.证书管理

★(1) 竞赛负责人可对已有上传获奖数据的竞赛，进行在线电子证书的制作，可选择证书模板，设置证书基本信息（可支持三套证书模板设定），最后批量生成电子证书发放至指导教师、学生的个人中心。

★(2) 证书模板设置

竞赛负责人可对所负责竞赛进行证书信息设置，首先满足已有获奖数据的竞赛。证书信息设置包括：证书编号、奖项名称显示顺序、编号规则、颁发时间、颁发单位名称。

证书信息设置后下一步进行证书模板的设置，可对模板进行选择，确认后对生成证书样式进行预览；最后确认模板设置成功。证书生成前，可再次进行修改。

★(3) 证书生成并公布

证书需要点击生成并公布后，证书将会自动根据模板样式，获奖数据进行生成。

生成后，竞赛负责人可进行证书压缩包的下载。

★(4) 证书管理

校管理员可查看和管理本校的证书数据，信息包括：年份、竞赛名称、所属学院、级别、获得奖项、证书编号、获奖人、作品名称、证书来源、制证时间，可查看具体证书图片。

可根据年份、竞赛类别、级别、学院进行搜索查询证书。

★(5) 证书查看

已生成和公布的证书，学生和老师在个人中心—我的竞赛中进行查看和下载。

支持用学生可以自助打印证书。

18.社团管理

(1) 社团申请：学生可在线进行社团申报，院管理员对社团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2) 社团审核

校管理员和院管理员可查看待审核社团申报列表，展示提交人、所属学院、社团名称、申请时间、申请附件材料，对应审核操作进行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并填写审批意见进行确认。

社团审核通过后，社团申请人自动成为社团管理员，可在线维护社团活动相关信息。

(3) 社团活动管理

社团负责人可进行社团活动信息录入，校或院管理员可以导出社团信息以及所有相关活动信息。

19.系统集成

1.与钉钉办公软件集成包括用户、权限、流程审批、通知公告、任务管理、文件流转等，通过钉钉进行流程消息提醒。

★2.系统必须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系统需支持CAS协议、Oauth协议或LDAP协议，并按照学校提供的各协议对接文档，与认证系统完成集成，实现师生用户通过统一的账号密码认证登录使用系统，系统身份认证接口需要保证安全性；

★3.系统必须与学校网上办事大厅（PC端网页、钉钉企业号、APP），面向师生的服务应统一集成到网上办事大厅中运行。系统要支持碎片化管理，可以通过链接或接口形式直接跳转进入系统，跳转支持统一身份认证避免重复登录，快速使用和办理业务，方便师生用户使用。

4.须与网上办事大厅消息平台实现消息对接（站内消息、钉钉、短信），应按学校具体接口的对接需求，完成提供的标准对外接口完成对接工作，实现待办事项等消息的推送，每个业务在创建时，要主动调用融合平台消息接口，广播通知需要处理该业务的人员，并且用户打开消息时，能直接打开并处理相应的业务。

★5.系统必须与学校数据中台对接，提供数据库的完整只读访问权限，通过数据中台实现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自动同步更新，例如学校组织机构、教职工基本信息等；项目验收前必须向学校网信办提供接口文档、完整的数据字典及必要的源代码（包括接口程序、订制开发部分等学校认为未来维护所需的源代码）；

6.系统基础数据，标准数据需要依赖我校数据中台数据。数据中台标准数据（如学生，教师等标准数据）需要通过接口导入系统使用。不独立创建基础和标准数据集，避免数据重复和不一致。标准数据本地需要缓存，保证在数据中台出现问题时，业务的连续性。周期性自动刷新导入数据中台数据。尽可能少依赖其他业务系统接口和数据。

7.要求系统能够提供各种基于开放标准的集成接口，实现异构系统数据源配置，提供与第三方异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方便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无缝集成。

8.要求系统能够提供各种二次开放组件，提供平台二次开发指引及接口模块说明，针对个性化的开放需求通过二次开放平台提供开放效率，减少代码开发，降低项目二次开发工作量。

9.组织管理：支持多组织管理、分层分级管理；支持虚拟组织，同一人在多个虚拟组织；支持一人多岗，人员离职或岗位变动时可以使用工作交接。

10.接口管理：数据接口需支持应用软件开发领域主流接口标准和规范，通用性强、安全性好及易于管理。服务器端存储的数据支持加密处理，保障数据存储安全。接口支持WebService 和 RESTful 其中之一。数据格式为 XML 或 JSON。数据传输需加密。需要直接连接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的，最小权限单独新增用户。

11.用户量要求：系统平台没有授权注册账户数量限制。系统必须支持PC端及移动端1000 以上用户同时在线，支持PC端及移动端至少1000个并发用户数，需在标书明确标明。

12.运行插件支撑包：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完整插件安装文件及各类操作系统相关补丁文件，以及对应的使用、升级说明文档。

三、功能设计要求

1.平台须与数字化校园统一门户集成，实现用户使用一套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使用。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要求平台与教务管理系统或公共数据中心实现基础数据动态同步和共享，保证基础数据完全一致，在采购人全力协调及配合下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协助做好基础数据的对接、导入等工作。满足学校的基本数据规范和要求，满足我校数字化校园标准接口，为学校其他信息系统无偿提供数据接口。且平台必须预留后期开发接口，为后期升级和二次开发提供便利。

2.权限管理功能：系统应提供权限管理功能，以控制不同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权限。所有业务模块需要基于角色的授权管理，方便灵活地对各级用户（不少于3级）进行授权。

3.数据输入和编辑功能：软件应支持用户输入和编辑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是文字、图片、视频或其他格式。同时，系统应提供数据验证机制，以防止无效或恶意数据输入。

4.数据查询和检索功能：软件应支持快速查询和检索数据的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日期或其他属性进行查询。

5.报表生成和导出功能：系统应能根据用户需求生成各类报表，并支持导出方便用户进行数据分析。

6.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软件应提供定期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以防数据丢失。

7.日志记录和审计功能：系统应对所有用户的活动进行记录，以便进行审计和监控。这有助于发现任何可疑行为或错误。

四、系统安全要求

1.系统必须具有高度的安全性。本系统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二级等级保护要求，供应商须配合学校完成本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工作。

- 2.提供详细的日志管理，系统能跟踪记录操作者，记录用户对系统的重要操作信息，并可进行查询、统计、汇总；日志保存时间符合国家要求。
- 3.系统应有严密的操作权限控制，确保用户账号的安全。登录系统后，在限定时间内无操作时，用户账户自动退出，再次登录需重新进行身份认证。自动退出时间能够调整。
- 4.服务器端要有完善的安全机制，实现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自动全备份，备份策略用户可设置，核心数据加密存储。备份的数据能够在新安装系统中全部恢复，提供数据恢复方法。
- 5.平台底层支持三员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员分立，避免单个管理员权限过大；
- 6.服务器端存储的数据支持加密处理，保障数据存储安全；
- 7.用户的密码在存储时进行加密，保证密码不会外泄；系统能提供账户密码的更换周期控制,密码强弱度的校验等措施，有效保证用户密码的安全使用；
- 8.数据加密与接口的安全性。要保证开放接口的安全性，系统在提供接口的同时，增加了系统的风险，所有接口都要设计安全校验，包括调用者IP，身份验证，数据脱敏，调用次数，负载控制等，既要保证接口调用的稳定性，也要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接口需要有返回值，保证调用者收到反馈。调用接口时，按照接口返回值处理，包括失败时重试，重试次数设置，失败后的日志记录和消息提醒。对于通过接口开放给第三方系统的数据，要保证最小化提供。不必要的数据字段不要提供。必须提供的字段，必须脱敏提供。对于开放给数据中心的数据，须全面提供。对于其中加密的重要数据字段，需提供明文或解密方法。
- 9.能实现HTTPS通道访问加密。
- 10.系统应杜绝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攻击、CSRF 跨域请求伪造等常见 Web 漏洞，开发商对于因为程序代码、框架技术以及使用的中间件而产生的应用系统漏洞或 BUG 等程序错误终身负责维护；
- 11.不准将源码、项目敏感信息上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gitlab、svn、cvs、项目管理、bug系统、知识库等；
- 12.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准擅自获取用户数据，严禁在开发、测试、演示的系统中存储用户数据；
- 13.不准随意开放API接口，做好API接口访问控制，严禁存在未授权、未管控的API；
- 14.代码中不准使用硬编码密钥，严禁使用相同的加密key,避免密钥泄漏造成供应链攻击事件；
15. 不准使用无官方维护及失去支持的中间件、框架、组件及工具。须及时修复相关漏洞，严禁推诿、拖延；
16. 任何系统和运维场景中，不准使用默认口令、弱口令（一系统一密码，一个场景一个密码）
17. 不准明文保存用户敏感信息，保括不限于Access key、密码、私钥等，严禁在互联网架设运维系统存储用户敏感信息；
- 18.不准在系统中留管理“后门”，包括不仅限于特权账号、隐蔽账号、特权后台管理、隐蔽的文件管理接口、隐蔽的命令执行接口、调试接口等
- 19.数据库账号最小化权限，应用连接账号数据库不准具备dba权限；
20. 不准在前端存储敏感信息，包括不仅限于全量api接口、登录信息、各种secret key。
- 21.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将按照不超过项目金额的5%提供有偿运维服务；
- 22.数据库：提供方提供国产正版操作系统或可用其它等国产免费系统及MySQL主流数据库。

对技术参数中一般技术条款（非星号条款）的评审要求：单项产品一般技术条款（非星号条款）负偏离达到5条，响应无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响应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8.1.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无效处理。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视为其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系统采购）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分 商务部分 2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整体技术方案 (25.0分)	一、(25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业务及系统现状, 方案设计与项目应用场景需求应完全匹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实施方案, 对总体实施方案的描述合理性、内容完整度、思路清晰程度、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建设方案(技术架构、安全策略、接口规范、系统实施方案、功能建设方案)、2.系统安全方案(数据安全和灾备)、3.业务系统对接方案、4.历史数据迁移方案、5.培训方案、6.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不少于以上6点内容, 得25分; 以上6点内容每缺失一项扣5分, 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总体实施方案。
	技术参数要求 (25.0分)	1、投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 若任意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无效。注: 供应商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应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响应、说明或承诺。 2、非星号条款为一般指标, 全部响应得25分, 每有一项未满足要求的扣2.5分, 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6.0分)	投标人近2021年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打分, 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所提供证明材料3份及3份以下(含3份)得1分, 然后每增加一份得1分, 最高得6分。(同一单位只计算一个,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息安全 (3.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级及以上得3分、二级得1分, 不能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 (3.0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竞赛管理类、数据分析服务类、竞赛执行类),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高得3分。
	企业荣誉 (4.0分)	投标人参与的学科竞赛研究项目获得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服务能力 (4.0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方案包括培训主题、培训师资、培训方式的得1分。 2.投标人能根据学校发展需要, 能进一步提供面向全国的宣传交流平台, 从投标人所具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主题论坛、会议组织、承办或协办能力及资源(要求提供组织、承办或协办全国性学科竞赛主题论坛、会议的官方通知文件) 打分, 投标人参与组织承办全国性学科竞赛主题论坛、研讨会、培训会, 四次以上得3分, 四次以下两次以上得2分, 两次以下得1分, 无类似组织经验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001]SC[CS]20240333-1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7.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7.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7.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服务要求”应详细填写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